西华县公安局货物采购合同

甲方(购货方)：西华县公安局

乙方(供货方)：周口政雅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合同订立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合同的具体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享受权利，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。

一、定义

1、合同：指本购销合同及其附件。

2、交货：指乙方将货物按照合同的约定实际交付给甲方的行为。

3、货到检验：指甲方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，按照清单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清点检验。

二、合同总价格

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周口政阳有限公司货物，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型号货物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单价	数量	总价（元）
1	办公桌1米4	个	760	36	27360
2	会议椅 弓形椅	个	200	57	11400
3	吧台椅	个	270	6	1620
4	木制会议桌5米	个	4398	1	4398
5	钢木会议桌 4米X1.8米	个	3800	1	3800
6	不锈钢四连排椅	个	650	4	2600
7	木制单人架及床头柜套	套	800	25	20000
8	钢木高低床900cm X 2米	个	850	5	4250
9	床垫全棕	个	150	10	1500
10	木制茶水柜	个	485	2	970
11	铁皮二门更衣柜	个	580	4	2320
12	包钢档案柜警盾	个	800	23	18400

13	不锈钢两门储物柜	个	1800	1	1800
14	不锈钢三抽二门储物柜.	个	1300	4	5200
15	木制会议条桌	个	380	15	5700
16	木扶手办公椅	个	350	4	1400
17	皮质为管办公椅	个	200	30	6000
18	木制普通会议椅	个	285	35	9975
19	对开双被文件柜 铁质	个	560	27	15120
20					
详见附件					
			小计：		143813元
合计（大写）壹拾肆万叁仟捌佰壹拾叁元整					

三、货款结算、支付方式和安装验收标准

1、合同各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。

2、货到安装完毕，验收合格后，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总货款的100% 即(大写)：壹拾肆万叁仟捌佰壹拾叁元整：14381元)

3、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采用转账的方式。

四、交货运输及安装、质保售后

1、货物由乙方采取送货上门的方式，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费和运输途中的保险费；货物毁灭损失的风险，自双方货到检验合格后，视为乙方交货，风险转移至甲方。

2、交货日期，合同生效后 5 日历天内，将货物以公路运输的方式，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(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交货期相应顺延)。交货后由乙方进行现场安装，甲方负责提供水、电及其它现场施工所需条件，协调乙方人员进场事宜。

3、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2 日内组织验收，如有质量问题应于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，否则视为验收通过。

4、乙方为提供的货物提供 1 年（12 个月）的质保期，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乙方提供免费维修。质保期外配件免费，甲方提供工人来往交通、食宿产生的费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供货物应与附件中货物图片和描述的样式、规格、参数相符，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；

2、因乙方原因造成，不能按时交付或货物验收不合格，从约定最迟交货并验收期限开始，乙方按每天合同总金额的1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(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)，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%。

3、如甲方未逾期付款，向乙方偿付每天逾期付款总额的1‰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3%。若因一方不如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导致他方提起诉讼，则由此发生的有关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调查取证等费用)均应由责任方承担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1、合同生效后，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，则履行合同的期限自动顺延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，应在不可抗力影响发生10天内，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，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仲裁。

2、仲裁期间，除仲裁部分外，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。

八、其它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；合同双方责任、义务履行完毕时，合同终止。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双方因合同交易行为，所获悉对方的商业情报，负有保密的义务，并且该义务不因合同履行终止而终止。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图纸及资料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形

式的商业行为。

3、本合同所有条款均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确定。

4、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周口市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5、合同内所有货物的安装由乙方工程人员进行。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 日

乙方：王旗

代表人：王旗

联系电话：13939408679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 日